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

公司会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<关于请做好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